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87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19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

- 一、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規定外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評審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
 - (二) 升等副教授者：「研究」百分之四十五、「教學」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
 - (三) 升等教授者：「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
-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 四、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教育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五、本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系。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作品之

審查迴避名單供參考。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外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就申請教師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初審。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由系教評會決定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年○月○日由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修正第五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系。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p> <p>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作品之審查迴避名單供參考。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p>	<p>五、本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系。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p> <p>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作品之審查迴避名單供參考。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p>	